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06执5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秀利，男，汉族，1962年11月2日出生，住保定市瑞兴路403号。

被执行人刘彬彬，男，汉族，1973年7月12日出生，住保定市涞源县台头街54号2单元204室。

申请执行人张秀利与被执行人刘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冀0606民初346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查封被执行人刘彬彬名下的坐落于涞源县广平大街路东新环小区3-1-901房产进行网络询价，于2019年10月31日对该房产进行网络询价成功，询价结果显示该房产平均价值为1200908.52元，依法降价30%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彬彬（共有人：段娟娟）名下的坐落于涞源县广平大街路东新环小区3-1-901房产（产权证号：3039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姜 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邵 壮

